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73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蕭雅茹

債 務 人 孫國剛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269,15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1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988,6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1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574,67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9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，以每個月為1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(四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12,37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

01 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54計算之利息，
02 暨自民國114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
03 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
04 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連續收取期
05 數以9期為限，以每個月為1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
06 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7 提出異議。

08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13 ◎附註：

1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6 庸另行聲請。